

和器材、设施的配备。到 2019 年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实现村村有文化场地、文化设施。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家风故事，传播治家格言，以良好的家风带动乡风民风。反对“大操大办、盲目攀比、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和不文明现象，破除封建迷信，打击黄赌毒、非法宗教活动。

八、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加强村容村貌建设，重点开展贫困村垃圾、畜禽粪便、秸秆处理和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开展生活垃圾专项整治，设立垃圾堆放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收集清运，采取适当方式就近处理。加强粪污专项整治，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区和居民生活区科学分离，发展标准化规模养

殖，开展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推广室内节水厕所；加强农村秸秆专项治理和综合利用，搞好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项目，消除秸秆乱烧等现象。引导村民整修围墙，清理农户庭院，规范柴草垛堆放，做到院落整洁美观。清除村（屯）内闲置破旧棚房及杂物，保持村巷整齐干净。建设村内道路绿化、照明等必要的配套公共设施，全面实现村屯绿化亮化净化美化。

第十一章 资金项目安排

第一节 投资规模需求

“十三五”期间，全省脱贫攻坚建设项目总规划资金规模需求为 963.97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入、金融机构融资、业主投入和农户自筹等。

表 2 吉林省“十三五”脱贫攻坚建设项目规划资金需求

(单位：亿元)

地 区	总投资	政府投入	金融机构融资	业主投入	农户自筹
长春市	71.66	28.97	16.71	22.77	3.21
吉林市	60.04	30.2	6.8	20.46	2.58
四平市	84.7	83.85		0.68	0.17
辽源市	18.23	8.34	5.07	2.6	2.22
通化市	43.73	32.16	6.27	3.58	1.72
白山市	61.61	36.98	12.63	9.3	2.7
松原市	64.46	48.16	1.67	12.15	2.48
白城市	286.5	123.62	58.52	98.53	5.83
延边州	225.64	167.04	40.9	14.7	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3.45	1.9	0.03	1.5	0.02
公主岭市	30.86	21.12	2.13	6.86	0.75
梅河口市	13.09	9.69	0.7	2.66	0.04
合 计	963.97	592.03	151.43	195.79	24.72

(资金需求来源于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脱贫攻坚规划)

第二节 项目安排

“十三五”期间，吉林省脱贫攻坚建设项目总规划资金需求为 963.97 亿元。

其中，围绕实施精准扶贫项目投资 578.38 亿元，占总投资的 60%，含产业脱贫项目投资 408.85 亿元、转移就业脱贫项目投资 6.7 亿元、易地搬迁脱贫项目

投资 41.83 亿元、生态保护脱贫项目投资 26.28 亿元、教育脱贫项目投资 19.9 亿元、医疗健康脱贫项目投资 38.59 亿元、兜底保障项目投资 35.23 亿元（含一事一议帮扶项目投资 4.84 亿元）；围绕提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能力项目投资 385.59 亿元，占总投资的 40%，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254.42 亿元、农村生产生活改善项目投资 115.68 亿元、培育区域支柱

或优势产业项目投资 15.39 亿元。

精准扶贫项目重点投向产业脱贫、医疗健康脱贫项目，投资额分别为 408.85 亿元和 38.59 亿元，占全部精准扶贫项目投资的 77.36%。提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能力项目重点投向交通、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254.42 亿元，占全部提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能力投资的 65.99%。

表 3-1 吉林省“十三五”脱贫攻坚建设项目、资金的区域分布

（单位：亿元）

地 区	精准扶贫项目	其中：						
		产业脱贫	转移就业脱贫	易地搬迁脱贫	生态保护脱贫	教育脱贫	健康救助脱贫	兜底保障
长春市	51.08	28.16	2.21		0.01	2.23	7.63	10.84
吉林市	41.88	22.47	0.23		5.68	0.32	9.01	4.17
四平市	56.84	43.85			5.53	1.53	1.73	4.2
辽源市	9.83	5.08	0.12	0.67	0.19	0.07	2.12	1.58
通化市	23.11	16.47	1.12	0.45	1.33	1.49	1.08	1.17
白山市	32.17	26.6	0.02	0.49		0.03	2.52	2.51
松原市	34.62	23.84	0.74		0.28	0.56	5.63	3.57
白城市	187.69	131.25	0.64	31.6	11.22	6.08	3.68	3.22
延边州	130.37	105.9	1.59	8.62	2.04	6.94	2.87	2.4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1.86	1.86						
公主岭市	3.91	0.49	0.03			0.6	0.68	2.11
梅河口市	5.02	2.88				0.05	1.64	0.45
合 计	578.38	408.85	6.7	41.83	26.28	19.9	38.59	36.23

表 3-2 吉林省“十三五”脱贫攻坚建设资金的区域分布（续 1）

（单位：亿元）

地 区	提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能力项目	其中：		
		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生产生活改善	培育区域支柱或优势产业
长春市	20.59	17.18	3.41	
吉林市	18.16	11.95	6.21	
四平市	27.86	27.86		
辽源市	8.41	3.74	0.87	3.8
通化市	20.63	16.28	4.35	
白山市	29.45	9.82	8.04	11.59
松原市	29.85	17.05	12.8	
白城市	98.8	50.54	48.26	
延边州	95.24	74.73	20.5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1.58	1.45	0.13	

公主岭市	26.94	19.35	7.59	
梅河口市	8.08	4.47	3.61	
合 计	385.59	254.42	115.78	15.39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创新体制机制，打好政策组合拳，破除脱贫过程中的“壁垒”和“难点”，强化组织实施，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一节 创新体制机制

一、精准扶贫脱贫机制

加强建档立卡工作，建立精准扶贫台账，健全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与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定期对贫困户和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核查。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贫困人口的变化情况。制定出台我省贫困对象退出标准和程序。贫困县退出，在自评的基础上提出申请，经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初审后，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确定退出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政府批准退出。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退出，需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估、检查合格后，由省政府批准退出。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要在自查基础上提出申请，由乡镇政府初审，在所在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核准并公告退出，同时报市（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严格按“拟选对象、民主评议、公示公告”程序办理，由村“两委”组织民主评议后提出拟选对象，经逐一核实，拟退出对象认可，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核准，公告退出，并在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销号。整个退出过程要做到公开、有序，接受社会的监督。贫困人口、贫困村和贫困县退出后实行“摘帽不摘政策”，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享受相关政策，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

二、贫困人口参与机制

突出贫困群众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建档立卡贫困村党员干部的引领作用和致富带头人的示范作用，激发贫困人口脱贫奔小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育贫困人口的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和市场意识。建立健全贫困人口利益与需求表达机制，充分尊重群众意见，切实回应群众需求。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建立健全贫困人口参与脱贫攻坚的组织保障机制。

三、项目资金管理机制

下放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建立全程跟踪监管制度，加强对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跟踪审计，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和项目稽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精准，保障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坚持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实行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制，推进建立乡以上资金披露制度。市级政府负责资金和项目监管，县级政府承担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的具体责任。

四、考核问责激励机制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完善考核体系，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方法，科学制定年度脱贫计划，出台《吉林省市县